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辜 上 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達而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叁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420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以108年度救字第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移調字第7號調解成立，依調解筆錄第3點所載，其訴訟費用由各自負擔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9萬元，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990元，惟因兩造成立調解，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從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663元【計算式：1,990× 1/ 3= 663】。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